**需求框架（服务类）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丈八路土地储备项目总用地规模约83.878亩，原规划净用地62.021亩，代征绿地15.807亩，代征道路6.05亩。现项目范围内约16亩代征路和代征绿地拟调整为净用地，需要进行文物勘探（发掘）工作。

为保障土地供应顺利进行，按照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和区政府要求，分局拟依文勘要求进行储备地垃圾土堆内倒事项，文物勘探（发掘）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。本次采购文勘清表及场地平整事项。

**二、服务内容（包括工作区域、工作内容等）**

项目地址是丈八北路以西、科技西路以北、西安日化厂以南丈八路储备地范围内。

1、配合文勘进行垃圾土堆清表；

2、完成储备地块的场地平整，达到储备地块移交标准。

**三、技术要求（如有，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）**

严格依据国家、陕西省、西安市相关标准和规范、技术规定和政策性文件、相关法定规划文件等进行。

**四、服务要求（如对人员配置、专业设备、服务标准等）**

（1）听从采购人指导，服从采购人管理，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，否则，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，并解除合同。

（2）在施工过程，所有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，采购人不予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（3）按期完成工程施工，不得借故和采取其他任何方式拖延工期。

（4）按采购人要求，配合上级领导对该项目的检查督导工作。

**五、商务要求（如服务期限、款项结算等）**

（一）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文勘地块清表；文勘（发掘）完成后5天内完成场地平整工作。

（二）款项结算

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；

项目实施一阶段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；项目实施二阶段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%。

**六、其他（如有要求，请写明）**

（一）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

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，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为准。

（二）进度要求

1、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完成垃圾土堆内倒，达到文勘工作要求。

2、文勘（发掘）完成后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地平整工作。

（三）成果交付要求

1、配合文勘进行垃圾土堆清表；

2、完成储备地块的场地平整，达到储备地块移交标准。

（四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

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设计行业现行标准、规定、规程及规范，符合行业和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要求。

1. 违约责任

1.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或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